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元再主持；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议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四)公司监事会和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议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

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审议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该议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